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证券简称：皇庭国际）已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意发功率增资并签署〈增资合同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投资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5）等相关公告，对公司投资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2、因与金融机构借款纠纷，债权人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提起了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资产或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本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诉讼，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冻结余额较少，开展业务主要通过转账等方式完成，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开展业务，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上述情形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27)、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31)、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40)等相关公告。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购买公司股票, 也未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